

清收工作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清收融资中心
逾期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清收工作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清收融资中心逾期
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收工作手册/中国人民银行清收融资中心逾期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4

ISBN 7-5049-2142-4

I. 清…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文件-汇编

IV. F83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34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印刷 京安达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128 千

版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编者说明

1997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清收各类机构拖欠中国人民银行融资中心的逾期拆借资金,并用于归还所欠债务。在有关方面的配合下,清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清收工作的开展,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机构资金的正常运营、维护中央银行权威、保全国有资产、改革中央银行管理体制起了积极作用。

为了更好地开展清收工作,应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要求,我们将前一时期的清收文件和有关资料汇编成《清收工作手册》,供有关方面同志参考使用。本手册也是对清收工作的一个阶段性总结,为反映清收工作的全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我们将召开过的几项重要清收工作会议的通知一并收入。

《清收工作手册》所收集的文件除少数地方做技术处理外,均按原文编汇。《手册》属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密和妥善保存。

编 者

1999年4月

1001/336/08

目 录

- 尚福林副行长在15省市分行长清收工作会议上讲话(摘要) (1998年4月11日) (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0月7日 银发[1997]413号
..... (1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抓紧融资中心逾期资金清收工作的通知 1997年12月21日 银发[1997]555号
..... (15)
-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货币政策司关于清理收回融资中心对证券公司逾期拆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2月6日 银货政[1998]11号.....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报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情况的通知 1998年2月16日 银传[1998]7号
..... (2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 1998年3月24日 银发[1998]118号.....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召开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会议的通知 1998年4月2日 银传[1998]17号
..... (32)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动用“临时存款”账户
资金归还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
知 1998 年 4 月 3 日 银货政[1998]33 号…… (3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力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出资金
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0 日 银传[1998]20 号
…… (38)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上报房地产占压人民
银行资金情况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4 日
银货政[1998]39 号 …… (45)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用专项国债清偿融资
中心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4 日
银货政[1998]47 号 …… (47)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与商业银行核对逾期
债权债务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3 日
银货政[1998]48 号 …… (49)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98 年专项国债发行及
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3 日
财国债传字[1998]1 号 …… (51)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做好融资中心异地债
权清收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8 日
银货政[1998]52 号 …… (55)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以法人为单位上报逾
期拆借资金情况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8 日
银货政[1998]54 号 …… (58)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办

理 1998 年专项国债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7 日 银货政[1998]57 号	(6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核对占用人民银行再 贷款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 日 银货政[1998]59 号	(6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1998 年 6 月 21 日	(65)
中国工商银行公告 1998 年 6 月 21 日	(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撤销融资中心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8 年 6 月 25 日 银发[1998]291 号	(6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调整融资中心拆借资 金清收情况月报表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2 日 银货政[1998]108 号	(69)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召开拆借市场有关问 题座谈会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7 日 银货政[1998]111 号	(7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 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7 日 银货政[1998]112 号	(7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督促东方企业集团财务公 司归还西安融资中心欠款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25 日 银办发[1998]90 号	(80)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将融资中心拆出资金 转为再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 年 8 月 28 日 银货政[1998]122 号	(82)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召开融资中心占用人	

- 民银行再贷款拆借资金划转有关问题座谈会的通知 1998年9月1日 银货政[1998]128号 … (84)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按法人填报1993年前逾期拆借资金情况的通知 1998年9月2日 银货政[1998]129号 …… (85)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融资中心拆借资金划转再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银货政[1998]138号 …… (89)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融资中心撤销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20日 银货政[1998]152号 …… (99)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撤销上海融资中心的通知 1998年10月20日 银货政[1998]153号 …… (108)
-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货币信贷工作的承接办法…… (109)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召开清收企业拖欠融资中心资金工作会议的通知 1998年11月5日 银货政[1998]168号 …… (111)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上报对广东、海南债权债务情况和人民银行投资房地产情况的通知 1998年10月20日 银货政[1998]156号…… (113)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上报融资中心跨省拆借所占用再贷款类别的通知 1998年11月16日 银货政[1998]171号 …… (126)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上报融资中心对企业

- 拆出资金情况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27 日
银货政[1998]179 号 (128)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撤销成都融资中心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1 日 银货政[1998]198 号
..... (131)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统计上报融资中心对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债务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4 日 银货政[1998]204 号..... (13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人民银行机构改革中继续做好
融资中心逾期资金清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30 日 银传[1998]84 号 (13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资金融通若干问题的
通知 1999 年 1 月 22 日 银发[1999]32 号
..... (140)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撤销江苏、山东、湖
南、武汉融资中心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28 日
银货政[1999]13 号 (142)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清收和划转企业
拖欠人民银行系统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28 日 银发[1999]40 号..... (143)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撤销陕西融资中心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19 日 银货政[1999]38 号
..... (15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清收和划转企业拖欠人
民银行系统资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 日 银传[1999]20 号	(156)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切实做好清收融资中 心逾期资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22 日 银货政[1999]60 号	(161)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 市中心支行逾期资金清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164)

[编者按]

1998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集广东、河南、海南、北京、云南、四川、湖北、河北、江西、广西、天津、辽宁、江苏、黑龙江、宁波等15个逾期资金较多或清收进度比较缓慢的省市分行行长、主管副行长、融资中心总经理在北京召开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国清收情况,研究了下一步清收措施,听取了河北省、宁波市中国人民银行介绍清收工作的一些措施做法。尚福林副行长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现予摘要。

尚福林副行长在15省市分行长 清收工作会议上讲话(摘要) (1998年4月11日)

在全国分行长会议开完后,把大家留下来,并把主管清收工作的副行长、融资中心负责人集中到一起,专门研究清收工作问题,目的是为了继续做好下一步的清收工作。自去年10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按照总行下发的清收文件要求,开展了清收工作。前一段时间进度较快,后一段进度变慢了,有些地方的逾期资金还有增加,这主要是拆借资金最长为4个月,前一时间没有到期,目前陆续到期收不回来转为逾期资金。总体看,各地对清收工作很重视,也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对清收工作谈一些想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融资中心的逾期资金实际上是中国人民银行的₁风险,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融资中心是 1993 年 7 月后在整顿拆借市场时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牵头成立的。在商业银行资金由计划分配向市场配置方式转换时期,融资中心为调剂资金余缺、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商业银行的支付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也存在拆借行为不规范行为,特别是受 1992 年以来房地产热、股票热等经济过热的影响,一些地方融资中心直接办理了对企业的贷款,或用拆借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炒买炒卖房地产,融资中心出现了逾期拆借资金。如果在融资中心出现逾期资金的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就果断决策,壮士断臂,把融资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彻底脱离,或予撤销,则现在就不会有逾期资金需要清收了。因此,融资中心的风险实质是中国人民银行自己的风险,不管是 1993 年前发生的还是在 1993 年后发生的,都是中国人民银行的₂风险。前一段时间逾期资金没有暴露,主要是依靠融资中心借新还旧维持着,如果融资中心的业务不停止,逾期资金的风险可能就不会暴露出来。

从清收的情况可知,逾期资金主要集中在沿海一些地方,广东反映的情况具有代表性。开始是中国人民银行自己做拆借投资房地产,整顿违规拆借后,就依靠假回购资金,整顿回购市场后就占用备付金、外汇占款、再贷款,以至开出远期信用证搞资金。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

制止,问题早晚要暴露出来,风险最终要转移到中国人民银行身上。因此,解决问题宜早不宜迟,只要大家动员起来,扎实工作,现在动手清收还不算迟。清收融资中心的逾期资金对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以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行都是必要的,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融资中心出现逾期资金已经干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正常工作。融资中心的金融风险问题,对中国人民银行影响很大,宁波的情况就是如此,对此戴行长也听取了有关方面汇报,并派出专门人员到宁波进行督促。由于逾期资金的出现,各地清收中还遇到要对物产进行管理等问题,一些物产还在异地,中国人民银行既要制定货币政策,搞好金融监管,还要到各地催收逾期资金,资金收不回来,又要应付债主催债,一些债权债务纠纷争议还要应付官司,中国人民银行的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

二是融资中心的逾期拆借资金不利于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今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金融管理体系,对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系要进行改革。一些地方存在担心,怕融资中心的逾期资金清收完了,融资中心也就撤消了,存在这种思想是不行的。必须充分认识到,融资中心逾期资金的清收是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管理体系的前提条件,只有把融资中心的逾期资金清收完毕,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没有对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中国人民银行才能以崭新的管理体制进入新世纪。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切实抓紧做好逾期资金的清收工作,融资中心的改革问题要放在下

一步中国人民银行改革中通盘考虑。

三是融资中心的逾期拆借资金影响到中央银行监管的权威性。融资中心的逾期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商业银行和一些农村信用社等机构的临时性资金,由于融资中心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归还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到期债务,有碍于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些机构的监管。正人先正己,要管理别人就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中央银行自己的事情没有处理好怎么能对这些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在一些地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因为不能归还欠商业银行的到期债务,已被推上法庭,中央银行的权威受到了严重影响。

因此,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稳定金融秩序,加快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的改革,维护中央银行权威等方面出发,我们在座的各位同志必须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全力以赴,切实做好清收工作。

二、明确清收责任,加强清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清收责任到人

各地要层层成立清收工作小组,专门开展清收工作。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行长办公会议,听取了货币政策司关于融资中心逾期资金清理情况的汇报,决定在总行成立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货币政策司,我为组长,戴根有司长为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吕世蕴同志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职协调解决清收工作中的一些问

题,督促各地清收进度,提出清收措施,对分行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大的问题由总行决策。需要总行协调的问题和事情就找办公室。要从稽核、会计、非银行、监察、信贷等有关部门各抽调一名处长,脱产专门从事清收工作。各分行要成立清收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工作小组,由一把手负责,从计划、会计、稽核、监管抽调人员,加上融资中心主任,集中这些人员,全日、全时做清收工作,省市及地级分行也必须成立工作小组,一把手负责。争取上半年完成清收工作的 50%,年底前完成 80% 的清收任务。

要提出切实可行措施,落实清收责任。一些地方已经按照总行文件要求召开了清收动员大会,但不能开个会就完了,各位回去后,要继续组织落实,要听取清收工作汇报。省分行要对拆借资金量大、问题多的地区派驻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每个行都要落实清收责任到人。清收进度及数据的统计要由专人负责,清收任务要落实到人,已经离退的人员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请回来开展清收,但涉及到责任的有关当事人,必须叫回来清收。清收工作未完成前,融资中心的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得调离,机构不能撤,牌子不能摘。但也不搞一刀切,已经调离和转岗的人员,如果需要可以请回来。一些地方介绍了对清收人员的收入与清收任务挂钩的情况,对是否停止发给有关清收人员工资问题,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但每个清收人员都要有压力,清收工作不是走过场,必须踏踏实实抓紧抓好。

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纪律,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态度不积极,措施不落实而达不到清收进度目标的分行,总行要追究分行一把手和主管副行长的责任,对在拆借活动中的违法违纪以及造成国家资产损失严重的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清收工作事关金融全局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体制改革大局,不可“温良恭谦让”。对一些有资金不归还融资中心资金的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强行措施清收,要打消各类金融机构等待观望的思想。有些金融机构不一定就归还不了资金,增加一些压力也就归还了,对欠款不还的,要扣收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该摘牌子的就摘牌,对因头寸紧张未归还资金的,责令其通过各自总行以法人为单位解决,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不还。

三、对一些采取拖、逃、赖、躲债的,要采取有力措施,运用法律手段清理收回融资中心逾期拆借资金,该起诉的就起诉

要逐笔分析债权债务情况,落实债权债务,制订清收计划,落实还款计划,确定采取措施,全力完成总行确定的清收目标。要求各类金融机构必须全额归还融资中心债务,对省内和跨省的逾期拆借资金,都要制定还款计划逐笔进行落实。

对逾期不还的金融机构,要运用监管手段,采取严厉措施,可以采取年检不过关、整顿不换证、对法人进行撤换、撤销经营业务资格、停业整顿、撤换管理人员等措施,“不还钱,就换人”。

对企业拖欠中国人民银行融资中心的资金,凡是直接或间接贷款给企业的,要在落实债权债务的基础上,通过协调当地金融机构,将融资中心对企业的贷款转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款。由于融资中心不能办理对企业的直接贷款,有些是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违规经营贷款,对在清收中贷款利息存在争议的,如果以往又收取了过高利息,债权债务双方可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相互谅解妥善解决;对签订抵押和担保合同的企业,应令其变卖抵押品,或责成担保单位偿还资金。对效益较差,拿不出资金的,要尽快促其拍卖、出售和转让资产,收回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对以物产收回来的,物产能够变现抵债的可拍卖变现抵债,融资中心自己办理的一些物业投资也要卖掉,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盖办公楼和宿舍的,要通过资产评估部门作价处理,具体的办法,由总行单独研究。清收中要掌握大的原则,具体情况可以具体处理,该做的就先做,总行的政策只是一个指导性原则,各地情况非常复杂,要在总行原则下注意具体问题具体处理,要以完成任务为主要目标。

凡由地方政府指定项目进行点贷而难以收回的逾期资金,各地中国人民银行要找政府,由政府出面解决。要注意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政府有保金融稳定的责任,拖欠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也是地方政府引起的金融风险。一些地方政府从本位利益出发,想继续拖欠中国人民银行资金不归还,但最怕的就是丢乌纱帽。因此,该向上反映就要向上反映。对没有落